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684號

上　訴　人　陳珊仙

選任辯護人　張貴閔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585號，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62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第三審法院之調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限，故原判決究竟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之推理作用，認定上訴人陳珊仙有如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諭知無罪之判決，改判部分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處幫助一般洗錢共2罪刑（均兼論幫助普通詐欺取財罪），並定應執行刑，且諭知徒刑易科罰金與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已詳敘其憑據及理由。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伊祇有國中肄業之學歷，不諳英文字母，亦僅擔任餐食之搬運工作，智識低下且社會經驗不足，

遭通訊軟體LINE暱稱「公益專員（顏麒祐）」（下稱「顏麒祐」）之人，以得代辦申請補助金之話術誆騙，復恫稱倘不繼續處理的話，伊詐騙補助金之行為會被起訴等語，以致被迫提出伊中華郵政帳戶、土地銀行帳戶（下合稱本案金融帳戶）之提款卡暨密碼供用，伊實無幫助他人犯罪之故意，乃原審未予詳查釐清，遽為不利於伊之認定，殊有違誤云云。

三、惟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復敘明取捨證據之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第三審上訴之適法理由。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已於其理由內敘明略以：上訴人坦承先後將其本案金融帳戶之提款卡暨密碼提供予「顏麒祐」等語，且對於嗣有告訴人周寶生、蔡宜璇、陳玉如、被害人朱珈妘被詐騙，致將款項分別匯入本案金融帳戶內旋遭提領等情，亦不爭執，核與證人周寶生、蔡宜璇、陳玉如、朱珈妘證述之受害情節相符，佐以如其附表一「證據資料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資料，勾稽上訴人與「顏麒祐」間之LINE對話紀錄，顯示上訴人在寄出本案金融帳戶之提款卡暨密碼前，即已傳送「怕家人聽到」、「不想寄」、「郵局搞到不能用」、「郵局不能用」等語予「顏麒祐」，且「顏麒祐」復告知上訴人亦得提供自己之電話卡，或其親友得正常使用帳戶之提款卡與存簿，並可向親友佯稱暫借之用途為收領工資等情，顯逾補助款如經發放僅需提供一個帳戶即足之合理範疇，另敘明略以：上訴人智慮無缺，有基本教育之學歷及相當之工作經驗與社會歷練，尤以其於本件案發前，即曾有將其金融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有償提供予他人用作詐騙工具之行為，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該署110年度偵字第6726號案偵查結果，認為上訴人罪嫌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足見上訴人本於其遭刑事偵查之切身經驗與教訓，對於詐欺洗錢之人以各種事由，驅使欲求金錢者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作為製造金流斷點工具之手法，主觀上已有所預見，詎猶為獲取所謂之補助金，將其本

案金融帳戶之提款卡暨密碼，提供任諸素未謀面且身分不詳之「顏麒祐」用以作案，自非無縱使助益對方詐騙暨洗錢犯行，亦在所不惜之容任心態而不違其本意，並據以指駁說明上訴人在原審所為如其前揭上訴意旨所示之辯解，為何係卸責情詞而不足採信之理由甚詳。核原判決認定上訴人確有被訴之犯行，已說明其憑據與理由，尚無違經驗、論理暨相關證據法則。上訴人上訴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猶執其不為原審所採之相同陳詞，且就其主觀上有無幫助他人犯罪意思之單純事實，再事爭辯，無非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詳細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諸首揭規定與說明，本件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併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

法　官　林靜芬

法　官　陳松檀

法　官　王耀興

法　官　蔡憲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石于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